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传真加电话、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会议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，故相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